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仔细审阅了公司拟增加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后，对该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已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包括关键管理人员报酬）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情况，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结合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情况，拟增加公司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合计不超过 250 万元（未包括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支付金额）。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规定的情况；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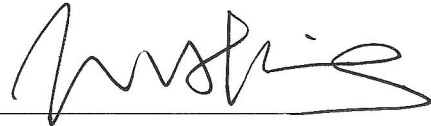
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未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以上的交易，且未超过 3,000 万元，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增加公司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预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独立董事签字页)

与会独立董事签字:

吴海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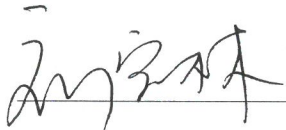
签字: 

日期:2020年12月10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独立董事签字页)

与会独立董事签字:

刘宝林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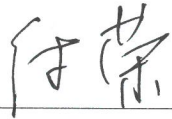
日期: 2020年12月10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独立董事签字页)

与会独立董事签字:

付 荣

签字: _____



日期: 2020年12月10日